



最红购物优惠—丰泽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一及优惠二之推广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您可享：

优惠一：

	单一签账净额	签账回赠金额
级别一	澳门元/港币 4,000.00 元 – 7,999.99 元	澳门元/港币 100 元
级别二	澳门元/港币 8,000.00 元 或以上	澳门元/港币 250 元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此推广最多可获澳门元/港币250元签账回赠。每位客户只可享级别一或级别二之优惠一次。

优惠二：精选货品低至5折。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1.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2.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

4. 您不可：

1. 使用任何电子钱包享用任何优惠;
2. 使用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于丰泽网店享用任何优惠;
3. 使用手机支付于丰泽网店享用优惠二;
4. 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1. 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纪录，决定您是否符合资格获享优惠。如您符合资格，我们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把签账回赠志入您于我们纪录中合资格签账之单一签账净额之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



2. 当计算合资格签账时，澳门元、港币签账以1：1计算。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信用卡签账不作计算。
3. 于获享签账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签账回赠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我们有权于有关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签账回赠而不作事先通知。
4.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5. 合资格信用卡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6. 所有图片、货品资料、描述、价格及优惠均由指定商户提供并只供参考。所有由指定商户提供的货品及服务数量有限，售完即止。部分货品只在指定店铺有售。对于指定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指定商户的店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7. 所有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终止，更改或取消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8.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获享的「签账回赠」或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而不作事先通知。
9.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我们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1. 「指定商户」指豐澤於澳門的所有實體店舖及豐澤網店（www.fortress.com.hk）於澳門提供送貨或取貨服務。
12.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发出的澳门币/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澳门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



13.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凭合资格信用卡满足最低签账净额并以澳门元/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所有以分期付款支付、以电子钱包付款或增值之交易及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
14.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